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許懷欽即家榮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俞嘉萍即家榮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家榮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俞嘉萍為家榮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家榮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依法清算完結並准予備查，為此聲請指定清算人俞嘉萍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字第49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對該清算期間內之相關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收支表）及財產目錄等文件，業經監察人審查無誤，提請公司全體股東於民國111年1月9日承認通過，並指定俞嘉萍擔任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情查核屬實，此有該卷所附之上開財務報表、監察人審查意見書、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是核其聲請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珊華